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之现值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06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 (彩田路口) 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86755-8240 6288

传真 (Fax) : +86755-8242 0222

直线 (Dir) : +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 (Postcode) : 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且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及经营财务预测数据、财务报告和其他重要资料等均由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及其关联方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或者受其指派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之现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065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二、评估对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

三、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类型：现值。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现值为：67,104.39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亿柒仟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圆整）。

评估结论在很大程度依赖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所提供给我们的资料，同时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既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也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之现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065 号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现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或“贵公司”，
股票代码：30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8417C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
D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注册资本：83,973.54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LED 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二) 评估对象对应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国源」）

统一信用代码：91620300599501871J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亮辉

注册资本：68,540.08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行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太阳能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数据运行及维护，电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

「珈伟新能」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委托本公司对其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评估，为其对包含在该资产组中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确定该资产组现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由「珈伟新能」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资产组（以下简称“资产组”）；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组成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为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明细以委托人申报的资产和负债清单为准）。

资产组以及组成资产组的各类资产由「珈伟新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在未考虑资产组中各类资产于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当期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因素的情况下，资产组中各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珈伟新能」申报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构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备注
商誉	148,081,341.25	
固定资产	585,593,973.24	
长期待摊费用	1,128,155.36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由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确定，并经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确认。

(二) 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基本情况

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组由「珈伟新能」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合并「金昌国源」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确定后至评估基准日止，各会计期间均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包括商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流动资产及负债。

其中：

商誉是由「珈伟新能」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合并「金昌国源」时形成的，并根据「珈伟新能」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金昌国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初始计量金额。2015 年 11 月，「珈伟新能」以 110,500.00 万元收购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珈伟新能」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形成商誉 17,447.88 万元，2016 年计提商誉减值 785.04 万元，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 1,854.71 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4,808.13 万元。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如下所示：

房屋建筑物包括高低压开关室、主控楼及 SVG 室。构建于 2013 年 12 月，总建筑面积为 659.91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产权为评估对象对应企业拥有，目前使用正常。

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尚未办理	高低压开关室	混合结构	2013-12-31	m2	231.25
2	尚未办理	主控楼	混合结构	2013-12-31	m2	251.25
3	尚未办理	SVG 室	混合结构	2013-12-31	m2	177.41
合计						659.9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有场内升压站及室外工程，建成于 2013 年 12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为「金昌国源」电站发电用的通用和专用设备，240/245WP 的多晶硅组件、箱式升压变、逆变器、汇流箱、110kV 主变压器、35kV 进线开关柜、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35kV PT 柜、35kV 主变开关柜、35kV SVG 柜、站用变开关柜等共 45 项。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购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均存放于电站范围内，各类型设备保养良好、正常使用。

车辆包括多用途货车东风牌 ZN1033UBN4、公务轿车纳智杰大柴及五星牌自卸三轮车，共 3 辆，车辆用于日常办公及电站巡视检修，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保养良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共计 13 项，设备分布于办公区域内，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上述各类资产均由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使用，资产于现场勘察时其使用状况未见异常。

(三) 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情况

1. 「金昌国源」生产经营的历史情况

「金昌国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是金川区一期 50MW、二期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单位。自 2012 年 6 月成立以来，负责金川区 10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的前期手续的办理、管理团队的组建、技术方案的设计、工程建设的管理等。

截止 2013 年 7 月，项目已经取得了一期 50MW、二期 50MW 的政府各级相关部门批文；其中，最重要的甘肃省电网的入网批文【《甘肃省电力公司关于金川区 100 兆瓦光伏电站接入系统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甘电司发展(2012)882 号】以及甘肃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2)2169 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2)2170 号】已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

2013 年 4 月，项目公司与甘肃省电力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以及《并网调度协议》。2013 年 5 月，项目取得上网电价(1.00 元/kwh)的批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电武威凉州区 30 兆瓦等光伏企业上网电价的通知》，甘发改商价(2013)766 号】。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一期 50MW、二期 50MW 并网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底并网发电，已确保 100 兆瓦项目获得 1 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

2017 年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9,452.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39.82 万元，2018 年实现收入 9,456.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31.86 万元。

2. 企业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9,674.36	7,681,504.32	2,000,672.64	76,398,390.70
应收票据		50,000.00	97,817,784.24	2,811,892.65
应收账款	140,369,388.48	164,862,743.85	22,759.53	139,669,584.90
预付款项	1,978,671.95			21,516.28
其他应收款	631,210.72	88,729,680.38	186,327,345.63	596,382,769.04
其他流动资产		17,866,807.83	16,069,066.30	12,755,038.31
流动资产合计	145,118,945.51	279,190,736.38	302,237,628.34	828,039,181.88
非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94,694,968.04	659,655,665.61	622,313,170.35	585,593,973.24
长期待摊费用	4,600,000.00	1,538,685.41	1,367,720.33	1,128,15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36,797.14	18,503,191.62	6,897,90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294,968.04	693,831,148.16	642,184,082.30	593,620,031.33
资产总计	844,413,913.55	973,021,884.54	944,421,710.64	1,421,659,223.21
应付账款	13,573,566.71	3,504,170.57	1,866,284.85	2,388,421.24
预收款项			5,584,927.88	5,266,677.99
应付职工薪酬	4,000.00	3,228.00	6,328.00	12,131.50
应交税费	-68,051,166.34	1,043.33	951,158.40	562,384.39
应付利息	5,316,277.78			
其他应付款	778,435.77	376,910.74	478,285.04	31,927,36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3,335.02
流动负债合计	-48,378,886.08	3,885,352.64	8,886,984.17	50,210,311.91
长期应付款				460,595,587.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460,595,587.56
负债合计	-48,378,886.08	3,885,352.64	8,886,984.17	510,805,899.47
净资产	892,792,799.63	969,136,531.90	935,534,726.47	910,853,323.74

(2) 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08,401,019.65	105,098,869.58	94,523,919.39	94,563,257.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8,401,019.65	105,098,869.58	94,523,919.39	94,431,528.46
其他业务收入				131,729.49
减：营业成本	55,223,647.78	40,793,492.15	41,542,579.88	40,675,157.7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5,223,647.78	40,793,492.15	41,542,579.88	40,675,157.71
其他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4,522.00		2,576,962.00	2,577,246.92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545,748.36	550,684.27	572,316.35	636,260.31
财务费用	196,543.44	-16,711.47	-12,094.24	-81,518.82
资产减值准备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0,430,558.07	63,771,404.63	49,844,155.40	50,756,111.83
加：营业外收入			319.60	
减：营业外支出	35,200.00	47,651.90	1,355.85	1,937,635.36
三、利润总额	50,395,358.07	63,723,752.73	49,843,119.15	48,818,476.47
减：所得税			3,444,924.58	3,499,879.21
四、净利润	50,395,358.07	63,723,752.73	46,398,194.57	45,318,597.2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中，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6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1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18]00683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445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含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现值。

现值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五种会计计量属性之一,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二) 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章“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就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限定的评估对象——资产组而言,未发现有该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也未发现存在一个与该资产组相同的活跃交易市场;也缺乏或难以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因此,本公司认为,难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前述要求利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市场价格或资产组的买方出价-该资产组处置费用”或“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等方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评估方法选择方面属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五章“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的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方法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是一致的。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2月31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6.《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 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
- 8.《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 11.《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 13.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12.《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 年 2 月 15 日）；

13.《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 年 2 月 15 日）；

14.《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 年 01 月 26 日）；

15.《<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 年 11 月 16 日）；

16.《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证监办发[2018]92 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并购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2.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有关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等；

3.其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及其它资料。

（四）取价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3.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等资料；

4.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等有关资料；

5.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6.与评估对象有关业务所在行业有关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7.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8.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它参考资料

1.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明细表；

2.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备查簿、审计报告等；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

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企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对象及其价值类型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回收价值为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者。由于近几年光伏组件和光伏板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且根据收购日评估报告简单测算，按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方法评估价值会明显低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而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本次评估中采用的具体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CVEFCF）。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说明

前次资产组的现值计量是采用收益法的估值技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六章“估值技术”第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和第二十一条“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除外……”以及我们所收集到资料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对评估对象的现值进行评估，选择收益法也符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五章“评估方法”第二十三条“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的规定。

（三）收益法应用概要

本次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基本模型为：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数学模型：

$$CVEFCF = \sum_{i=1}^n \frac{CF_i}{(1+r)^{i-\frac{m}{12}}} + \frac{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quad (\text{式 7-1})$$

式 7-1 中：

CVEFCF——表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the current value of the expected future cash flow)

C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期预计的现金流量， $i=1,2,\cdots,n$

C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 n 期预计的现金流量

n 、 i ——分别表示预测期和预测期第 i 年(期)

g ——表示永续期年现金流量的年平均增长率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份(唯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资产组第 i 期预计的现金流量(CF_i)

= 第 i 期预计能够独立产生的营业收入(R_i)-第 i 期对应的预计营业成本(C_i)
-第 i 期对应的预计的税金及附加(OT_i)-第 i 期预计的管理费用(ME_i)
-第 i 期预计的销售费用(SE_i)-第 i 期预计营运资金增加额(OC_i)
-第 i 期预计的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CC_i)
+第 i 期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D_i)

$$\text{即: } CF_i = R_i - C_i - OT_i - ME_i - SE_i - OC_i - CC_i + D_i \quad (\text{式 7-2})$$

折现率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r = \frac{r_e}{(1-T)} \times \kappa_e + r_d \times \kappa_d \quad (\text{式 7-3})$$

而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quad (\text{式 7-4})$$

式 7-3 和式 7-4 中: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κ_e ——表示权益资本的权重

κ_d ——表示付息债务的权重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估算其偿还周期, 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对付息债务成本 r_d 进行估计}。

无风险报酬率 r_f : {采用长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_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 {选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金融学教授阿斯沃斯·达摩达兰 (Aswath Damodaran) 的最新研究数据, 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MRP }。

$$\text{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 \beta_e: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kappa_d \times (1-T)}{\kappa_e} \right]$$

上式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考虑企业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 参照与同行业市场利率风险, 国际经济贸易形势、通货膨胀风险、市场与行业风险, 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对象对应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委托人及其相关人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资产组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明细表；获取委托人与资产组相关的并购资料以及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分析其中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历史经营数据、历史财务数据；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与委托人及其相关人有关人员就资产组的认定、资产组在各报表日的账面值、现值的计量等问题进行沟通；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资产组的相关资产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申报评估的资产组的相关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资料、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资产组的现值进行评估测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资产组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等所有投入和产出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以下统称“与资产组相关的投入产出”）均处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并依照评估基准日已有的结算条件进行结算。

2.持续经营假设和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经济体于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3.资产组基准假设

假设委托人对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确认/认定、初始计量及其于评估基准日后的后续计量（若存在）均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该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以资产组的当前状况为基础。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假设按照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期间基本解决光伏弃电问题；假设光伏发电补拖欠问题能够在“十三五”期间完全到位。

2.对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史经营数据和历史财务数据及信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预测经营数据和预测财务数据及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或相关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

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现值进行估算,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均处在正常使用中。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评估对象及其相关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其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 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预测资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十、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为人民币:67,104.39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亿柒仟壹佰零肆万叁仟玖佰圆整)。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依赖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所提供给我们的资料,同时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既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也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测算的现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3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本次评估中，该项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企业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具体房屋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尚未办理	高低压开关室	框架	2013-12-31	m2	231.25
2	尚未办理	主控楼	框架	2013-12-31	m2	251.25
3	尚未办理	SVG室	框架	2013-12-31	m2	177.41
合计						659.91

对于上述事项，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已就房屋建筑物取得做了详细说明，并出具声明，以上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归公司所有，上述资产使用正常，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果上述资产出现产权问题，与承做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使用者名称不符的情况。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特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不存在其他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未能获取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报告无未能获取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无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报告无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2019年3月20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工，强调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明确增值税减税配套措施，决定延续部分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并对扶贫捐赠和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从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16%增值税率降至13%、交通运输和建筑等行业10%增值税率降至9%的举措，会议决定，一是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并把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增加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政策实施期限暂定截至2021年底。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二是对政策实施后纳税

人新增的留抵税额,按有关规定予以退还。三是相应调整部分货物服务出口退税
率、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等。同时,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中西
部地区和困难县市倾斜。

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增值税考虑了本次减税事项,增值税减按 13%计算。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和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 情况

本报告无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
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
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
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
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机构获得的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
评估师对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评估对
象对应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产权持有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
了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产权持有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
不是对评估对象对应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对应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
有关资料,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
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
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
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
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
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
所得税按“三免三减半计征”,即公司所得税 2014-2016 年减按 0%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减按 7.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减按 15%的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 2021 年开始,所得税按 25%的税率计征。

7.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由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确定,并经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审计注册会计师确认。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财务会计事项，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且仅针对评估基准日才具有参考意义。

4.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包括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特别是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减值额、可收回金额、现值、现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相关规定，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5.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于评估对象可实现收回金额的保证。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会计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罗辉、何新华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

罗辉


资产评估师:

傅新华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附件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及资产组对应企业承诺函(复印件)；

附件四：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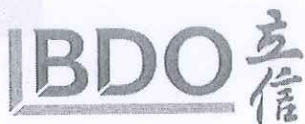
立
(特
文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利润表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9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5 号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昌国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昌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昌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昌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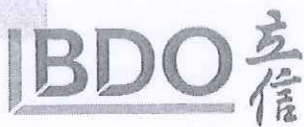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昌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昌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 年 4 月 23 日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6,398,390.70	2,000,67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142,481,477.55	97,817,784.24
预付款项	(三)	21,516.28	22,759.53
其他应收款	(四)	596,382,769.04	186,327,345.6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12,755,038.31	16,069,066.30
流动资产合计		828,039,191.88	302,237,628.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585,593,973.24	622,313,170.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128,155.36	1,367,72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	6,897,902.73	18,503,19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620,031.33	642,184,082.30
资产总计		1,421,659,223.21	944,421,71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九）	2,388,421.24	1,866,284.85
预收款项	（十）	5,266,677.99	5,584,927.8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12,131.50	6,328.00
应交税费	（十二）	562,384.39	951,158.40
其他应付款	（十三）	31,927,361.77	478,285.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	10,053,335.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210,311.91	8,886,98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十五）	460,595,587.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595,587.56	
负债合计		510,805,899.47	8,886,984.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六）	685,400,855.00	685,400,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七）	157,915,600.00	157,915,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八）	21,753,686.87	17,221,827.14
未分配利润	（十九）	45,783,181.87	74,996,44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853,323.74	935,534,72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1,659,223.21	944,421,71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	94,563,257.95	94,523,919.39
减: 营业成本	(二十)	40,675,157.71	41,542,579.88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一)	2,577,246.92	2,576,96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二)	636,260.31	572,316.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三)	-81,518.82	-12,094.24
其中: 利息费用		8,895,005.91	
利息收入		8,981,816.51	13,691.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756,111.83	49,844,155.40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319.60
减: 营业外支出	(二十五)	1,937,635.36	1,355.8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18,476.47	49,843,119.15
减: 所得税费用	(二十六)	3,499,879.21	3,444,924.5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18,597.26	46,398,194.5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18,597.26	46,398,194.5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318,597.26	46,398,194.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29,057.92	172,678,20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七)	189,096.44	14,10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8,154.36	172,692,30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0,389.96	4,610,56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69.25	98,70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0,083.23	5,069,89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七)	485,864.79	420,97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9,207.23	10,200,1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8,947.13	162,492,16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七)	55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6,88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七)	591,964,685.82	16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201,569.15	16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1,569.15	-16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377.98	-5,680,831.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672.64	7,681,50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050.62	2,000,672.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5,400,855.00				157,915,600.00				17,221,827.14	74,996,444.34	935,534,72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5,400,855.00				157,915,600.00				17,221,827.14	74,996,444.34	935,534,72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1,859.73	-29,213,262.47	-24,681,40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18,597.26	45,318,59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31,859.73	-74,331,859.73	-7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31,859.73	-4,531,859.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0	-7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400,855.00				157,915,600.00				21,753,686.87	45,783,181.87	910,853,32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5,400,855.00				157,915,600.00				12,582,007.68	113,238,069.22	969,136,531.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85,400,855.00				157,915,600.00				12,582,007.68	113,238,069.22	969,136,531.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39,819.45	-38,241,624.88	-33,601,80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98,194.57	46,398,194.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639,819.45	-84,639,819.45	-80,000,00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639,819.45	-4,639,819.45	
3. 其他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5,400,855.00				157,915,600.00				17,221,827.14	74,996,444.34	935,534,72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6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艾力克光伏工程有限公司)100%出资组建,于2012年6月27日领取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3000000029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由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并业经金昌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金鼎会事验字[2012]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2013年3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由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本次出资业经甘肃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锦会所验字[2013]第6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3月25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1,000,000.00	100.00%

2013年5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由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业经甘肃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锦会所会验字[2013]第13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年5月22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9,000,000.00	100.00%
	合计	129,000,000.00	100.00%

2013年5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由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本次增资业经甘肃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锦会所会验字[2013]第1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00.00%
	合计	151,000,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28 万元，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业经甘肃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锦会所会验字[2013]第 24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9 月 4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53.68%
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280,000.00	46.32%
	合计	281,280,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2 万元，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该股东实际投入资金 507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 1972 万元的 3098 万元的部分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处理。本次增资业经甘肃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锦会所会验字[2013]第 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9 月 17 日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50.17%
2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49.83%
	合计	301,000,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的出资超出认缴注册资本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11,902.00 万元，本次以货币资金增资，本次增资业经甘肃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锦会所会验字[2013]第 268-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康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艾力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8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康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上海康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20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1,000,000.00	100.00%
	合计	301,000,00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海康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1,000,000.00	100.00%
	合计	301,000,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定，由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384,400,855.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沪验字[2015]3104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85,400,855.00	100.00%
	合计	685,400,855.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90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 56,900,102 股股份以购买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00%股权，发行价为 19.42 元/股。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02 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本公司 100%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10,5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0,500.00 万元。以上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工商过户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5,400,855.00	100.00%
	合计	685,400,855.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亮辉。

(二)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行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太阳能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数据运行及维护，电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三)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劳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电力销售业务。

(四) 公司业务性质

本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

(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经分析期末能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以内	---	---
6 个月-1 年(含 1 年，以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光伏发电量及国家补贴政策确认的应收政府补贴款、关联方往来款、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电站运营维修用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光伏电站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

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企业管理软件	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

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防洪供水工程。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 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及其他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为：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

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以经公司与电力公司核对后的电量结算单为依据确认发电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	股东会	应收票据本期 2,811,892.65 元，应收账款本期 139,669,584.90 元，合计 142,481,477.55 元，上期应收票据 0.00 元，应收账款 97,817,784.24 元，合计 97,817,784.24 元； 应付票据本期 0.00 元，应付账款本期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388,421.24 元，合计 2,388,421.24 元，应付票据上期 0.00 元，应付账款上期 1,866,284.85 元，合计 1,866,284.85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股东会	财务费用本期-81,518.82，其中利息费用 7,746,083.33 元，利息收入 7,832,893.93 元，上期财务费用金额 -12,094.24 元，其中利息收入 13,691.74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 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7.50%

(二) 税收优惠

光伏电站收入所得税享受所得税率按 25% 的三免三减半政策。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财税（2008）116 号《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文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2014 年为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一年。2018 年为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三减半”优惠的第二年。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本公司属于光伏发电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实业目录》中的项目，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7.5%。

(三) 其他说明

1、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	1,020.90
银行存款	2,228,050.62	1,999,651.74
其他货币资金	74,170,340.08	--
合计	76,398,390.70	2,000,672.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74,170,340.08 元，系融资租赁沉淀资金。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11,892.65	--
应收账款	139,669,584.90	97,817,784.24
合计	142,481,477.55	97,817,784.24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11,892.65	--
合计	2,811,892.65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90,000.00	--
合计	4,490,000.0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669,584.90	100.00	--	--	97,817,784.24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39,669,584.90	100.00	--	--	97,817,784.24	100.00	--	--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补贴电价款	139,669,584.90	--	--
合计	139,669,584.90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光伏发电量及国家补贴政策确认的应收政府补贴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接网补贴	1,937,635.3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接网补贴	1,937,635.36	国家取消接网补贴	内部领导批准	否
合计		1,937,635.36			

根据《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相关补贴纳入所在省输配电价回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本公司通过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沟通，账面已暂估确认的接网补贴基本上可以确认收不回，故做核销处理。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39,669,584.90	100.00	--
合计	139,669,584.90	100.00	--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516.28	100.00	22,759.53	100.00
合计	21,516.28	100.00	22,759.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1,516.2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96,382,769.04	186,327,345.63
合计	596,382,769.04	186,327,345.63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第25页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内部往来款	565,776,245.04	--	--
押金保证金	30,604,524.00	--	--
备用金	2,000.00	--	--
合计	596,382,769.04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关联方往来款、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65,776,245.04	186,324,345.63
押金保证金	30,604,524.00	3,000.00
备用金	2,000.00	--
合计	596,382,769.04	186,327,345.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可以收回	564,002,977.35	2 年以内	94.57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600,000.00	1 年以内	5.13	--
金昌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电费	1,773,267.69	1 年以内	0.30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金昌市分公司	办公室押金	4,524.00	2 年以内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销售分公司	油卡充值	2,000.00	1 年以内	--	--
合计	--	596,382,769.04	--	100.00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增值税留抵税额	12,755,038.31	16,069,066.30
合计	12,755,038.31	16,069,066.30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5,593,973.24	622,313,170.3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85,593,973.24	622,313,170.3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光伏电站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768,365,218.03	354,507.79	60,316.25	768,780,04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768,365,218.03	354,507.79	60,316.25	768,780,042.07
2. 累计折旧	--	--	--	--
(1) 年初余额	146,135,571.86	287,529.75	43,770.11	146,466,87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655,124.19	58,262.52	5,810.40	36,719,197.11
— 计提	36,655,124.19	58,262.52	5,810.40	36,719,197.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182,790,696.05	345,792.27	49,580.51	183,186,068.83
3. 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4. 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585,574,521.98	8,715.52	10,735.74	585,593,973.24
(2) 年初账面价值	622,229,646.17	66,978.04	16,546.14	622,313,170.3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光伏电站属于售后回租租入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585,574,521.98 元。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川区 100MW 光伏电站占地约 286.93 万平方米，及其上已建成 5,474.81 平方米的电站房屋建筑物	含在光伏电站类别中	审批手续未完

7、 固定资产清理

无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防洪供水工程	1,367,720.33	--	239,564.97	--	1,128,155.36
合计	1,367,720.33	--	239,564.97	--	1,128,155.36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上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6,897,902.73	18,503,191.62
合计	6,897,902.73	18,503,191.62

(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88,421.24	1,866,284.85
合计	2,388,421.24	1,866,284.85

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1,336,979.50	1,311,679.50
运维费、服务费	1,051,441.74	554,605.35
合计	2,388,421.24	1,866,284.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昌科茂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93,182.00	应付工程尾款,待支付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47,000.00	应付工程款,待支付
中机新源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242,105.35	应付运营管理费,待支付
甘肃电力通信技术服务中心	150,000.00	应付设计费,待支付
合计	1,632,287.35	

(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标杆电价	5,266,677.99	5,584,927.88
合计	5,266,677.99	5,584,927.88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328.00	118,034.75	112,231.25	12,131.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38.00	10,638.00	--
合计	6,328.00	128,672.75	122,869.25	12,131.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28.00	94,500.00	89,596.50	11,131.50
(2) 职工福利费	100.00	12,800.00	11,900.00	1,000.00
(3) 社会保险费	--	4,254.75	4,254.7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384.00	3,384.00	--
工伤保险费	--	708.75	708.75	--
生育保险费	--	162.00	162.00	--
(4) 住房公积金	--	6,480.00	6,480.00	--
合计	6,328.00	118,034.75	112,231.25	12,131.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0,260.00	10,260.00	--
失业保险费	--	378.00	378.00	--
合计	--	10,638.00	10,638.00	--

(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60,349.69	948,938.60
印花税	2,034.70	2,219.80
合计	562,384.39	951,158.40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1,927,361.77	478,285.04
合计	31,927,361.77	478,285.0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借款	30,000,000.00	--
融资租赁利息	1,509,200.00	--
往来款	416,277.77	416,277.78
其他	1,884.00	62,007.26
合计	31,927,361.77	478,285.04

(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53,335.02	--
合计	10,053,335.02	--

(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60,595,587.56	--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460,595,587.56	--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60,595,587.56	--
合计	460,595,587.56	--

初始借款总金额 495,000,000.00 元, 第一笔 25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第二笔 24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 以本公司应收账款作质押, 固定资产作抵押。母公司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 并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 以本公司金川区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金川区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 100% 电费应收账款收益作为质押, 即本公司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GF/HT2013-12《购售电合同》项下本公司依法享有的收取全部应收账款及其他款项的权利, 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权益。

固定资产作抵押: 以本公司投资开发建设金川区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金川区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电站动产设备作为抵押。

(十六)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5,400,855.00	100.00	--	---	685,400,855.00	100.00
合计	685,400,855.00	100.00	---	---	685,400,855.00	100.00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7,915,600.00	--	--	7,915,600.00
合计	157,915,600.00	--	--	157,915,600.00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221,827.14	4,531,859.73	--	21,753,686.87
合计	17,221,827.14	4,531,859.73	--	21,753,686.87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31,859.73 元。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996,444.34	113,238,069.2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4,996,444.34	113,238,069.22
加：本期净利润	45,318,597.26	46,398,19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31,859.73	4,639,819.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0	8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83,181.87	74,996,444.34

(二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902,849.42	39,014,749.18	94,523,919.39	41,542,579.88
其他业务	1,660,408.53	1,660,408.53	--	--
合计	94,563,257.95	40,675,157.71	94,523,919.39	41,542,579.88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1.22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58.01
土地使用税	2,451,665.00	2,451,665.00
房产税	95,442.48	95,442.48
车船使用税	879.84	720.00
印花税	29,259.60	28,995.29
合计	2,577,246.92	2,576,962.00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129,988.75	95,816.06
资产折旧	203,803.80	239,602.35
业务招待费	55,104.00	4,851.00
差旅费	29,490.65	51,386.67
顾问咨询费	143,020.83	136,063.21
其他	39,997.80	31,616.86
房租及物管费	34,854.48	12,980.20
合计	636,260.31	572,316.35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95,005.91	--
减：利息收入	8,981,816.51	13,691.74
手续费	5,291.78	1,597.50
合计	-81,518.82	-12,094.24

利息支出为融资租赁利息，由于该融资租赁资金实际使用者为母公司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按照利息支出金额同时确认利息收入。

(二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代扣所得税返还	--	319.60	--
合计	--	319.60	--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	1,355.85	--
无法收回的接网补贴	1,937,635.36	--	1,937,635.36
合计	1,937,635.36	1,355.85	1,937,635.36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9,879.21	3,444,924.58
合计	3,499,879.21	3,444,924.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818,476.4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9,879.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3,499,879.21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6,810.60	14,100.90
其他	102,285.84	--
合计	189,096.44	14,100.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302,467.75	81,222.66
银行手续费	5,291.78	1,597.50
其他	178,105.26	338,151.44
合计	485,864.79	420,971.6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股东往来款	28,600,000.00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款	495,000,000.00	--
黄小清借款	30,000,000.00	--
合计	553,60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股东往来款	535,864,685.82	167,000,000.0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保证金	30,600,000.00	--
融资租赁手续费	25,500,000.00	--
合计	591,964,685.82	167,000,000.00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318,597.26	46,398,194.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36,719,197.11	36,592,514.8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564.97	170,965.08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8,895,005.91	--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4,663,693.31	67,072,20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679,724.81	12,258,293.7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8,947.13	162,492,168.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8,050.62	2,000,672.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0,672.64	7,681,50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377.98	-5,680,831.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228,050.62	2,000,672.64
其中：库存现金	--	1,02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28,050.62	1,999,651.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050.62	2,000,672.64

(二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170,340.08	融资租赁沉淀资金
应收账款	139,669,584.90	质押
固定资产	585,574,521.98	抵押
合计	799,414,446.96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	839,735,401.00	100.00	100.0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全资股东
黄小清	母公司执行总裁助理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4,002,977.35	--	186,324,345.63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16,277.78	316,277.78
	黄小清	30,000,000.00	--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九、 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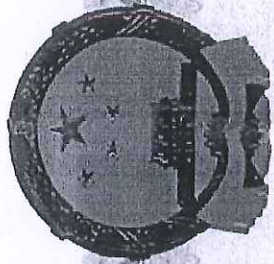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7,635.36	无法收回的接网补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45,322.65	
合计	-1,792,312.71	--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1031115-00018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查, 准许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特颁发此证。

登记名称: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新华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付俊涛

许可类别: 发电类

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
至 2035 年 5 月 19 日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9950187-1		
2. 登记机关	甘肃省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4-10-2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HC9775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纳智捷牌	
7. 车辆型号	DYM6481AAB5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UXG92S07EB00377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YB0034679		12. 发动机型号	G22TE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198 ml/ 138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10	后 164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35/55 R18 100V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21. 轴距	291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818	宽 1930	高 1745	mm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45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4-06-10	
			34. 发证日期	2014-10-20	

第2页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

4238F34802FEF84E1071678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59950187-1
2. 登记机关	甘肃省金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登记日期 2013-04-09. 机动车登记编号 甘C7922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牌	
7. 车辆型号	ZM1033URN4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MFGBKXDN015736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437643		12. 发动机型号	2624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438 ml/ 102 kw	
15. 制造厂名称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545	后 1525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17215/75R15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	
21. 轴距	2950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4980	宽 1820	高 1715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1395	宽 1390	高 430		
25. 总质量	2540	kg	26. 核定载质量		55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3-03-04	34. 发证日期	2013-04-09

1248号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33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612552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620302599501871
电话: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19号四楼
开户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锦都支行27-140201040006459
开票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密区: 21839462+60/-/588335 加密版本: 01
+>-360/-970<14-2*-24/
510710-<>022*222<0>-9 3100133140
+/-913<2-797<>>2->>56 2261255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光伏组件 规格型号: 240 单位: 个 数量: 728 单价: 1128.2051282 金额: 821333.33 税率: 17% 税额: 139626.6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圆整 (小写) ￥960960.00
销货单位: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679706027X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3111号 57443987
开户: 中行上海奉城支行049468-898015596108093001
复核: 开票人: 张凤 销货单位: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1248号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33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612551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620302599501871
电话: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19号四楼
开户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锦都支行27-140201040006459
开票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密区: <457<33-394>7379>5-6*
8-<2084793*+92-377490 加密版本: 01
+363/0545557*-6*60396 3100133140
4424234<34<*5+74->>0> 2261255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光伏组件 规格型号: 240 单位: 个 数量: 728 单价: 1128.2051282 金额: 821333.33 税率: 17% 税额: 139626.6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圆整 (小写) ￥960960.00
销货单位: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679706027X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3111号 57443987
开户: 中行上海奉城支行049468-898015596108093001
复核: 开票人: 张凤 销货单位: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巨潮资讯



1
2
3
4
5
6
7
8
9
0

33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127350

开票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620302599501871 电话: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19号四楼 开户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镇支行27-140201040006459		密区 ++19727743435/5+/6++7 <34-/640873>>+*75778> 5/784/835-32<7+<4+<+1 57>776<4+6><5+403>><> 2212735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太阳能光伏组件	规格型号 240	单位 个	数量 728	单价 1128.2051282	金额 821333.33	税率 17%	税额 139626.67
合 计				价税合计 (小写) ￥960960.00 (大写) 玖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圆整			
销货单位: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31022679706027X 纳税人识别号: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3111号 57443987 地址: 中行上海奉城支行049468-898015596108093001 开户行号:				备注: 复核: 开票人: 张凤 销货单位: (章)			
收款人:							

(248号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33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612553

开票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620302599501871 电话: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19号四楼 开户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镇支行27-140201040006459		密区 ><38998114*<508141119 >-9765+*-014*/3<>0996 848/70763<290+3>7/00* 04+5250386<0*063->>-8 2261255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太阳能光伏组件	规格型号 240	单位 个	数量 728	单价 1128.2051282	金额 821333.33	税率 17%	税额 139626.67
合 计				价税合计 (小写) ￥960960.00 (大写) 玖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圆整			
销货单位: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31022679706027X 纳税人识别号: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3111号 57443987 地址: 中行上海奉城支行049468-898015596108093001 开户行号:				备注: 复核: 开票人: 张凤 销货单位: (章)			
收款人:							

(248号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127348

开票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620302599501871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19号四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锦都支行27-140201040006459

密 2<276320<9+0570<4>3+1 加密版本:01
码 *64<>543/1</14/-90+4/ 3100133140
区 </-194/3000582<670863 22127348
41/-0+3+17701>6/1>>8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太阳能光伏组件	240	个	728	1128.2051282	821333.33	17%	139626.67
合计					¥ 821333.33		¥ 139626.6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960960.00		

销货单位名称: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022679706027X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3111号 57443987
开户行及帐号: 中行上海奉城支行049468-898015596108093001

备注: 销货单位(章)
开票人: 张凤
复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248号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127349

开票日期: 2013年12月12日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620302599501871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19号四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锦都支行27-140201040006459

密 1*<395/+95/77+765>379 加密版本:01
码 4572+632+07+-43715109 3100133140
区 <502<3<<0/>8<<677187> 22127349
5>0/5+<82474+->51>>5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太阳能光伏组件	240	个	728	1128.2051282	821333.33	17%	139626.67
合计					¥ 821333.33		¥ 139626.6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960960.00		

销货单位名称: 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22679706027X
地址: 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3111号 57443987
开户行及帐号: 奉城支行049468-898015596108093001

备注: 销货单位(章)
开票人: 张凤
复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248号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



No 05287954

No 05287955

No 05287956

No 05287957

No 05287958

No 05287959

No 05287960

No 05287962

No 05287963

No 05287965

创建 扫描全能王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

开票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开票人: 张凤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玖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圆整	个	728	1126.205266	821333.33
				¥ 821333.33 (小写)
				¥ 960960.00
				¥ 139626.67

开票单位: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

开票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开票人: 张凤

复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玖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圆整	个	728	1126.205266	821333.33
				¥ 821333.33 (小写)
				¥ 960960.00
				¥ 139626.67

开票单位: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记账凭证

2013年12月31日

第28号 (1/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购进多晶太阳能组件	160318 在建工程 - 多晶太阳能组件		
购进多晶太阳能组件税金	21710101 应交税金 - 应交增值税 - 进项税额	38,520,512.82	
收到发票	115111 预付账款 - 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6,548,487.18	
			15,069,000.00

附件: 1 张

合计 15,069,000.00 15,069,000.00

复核: 记账: Manager 审核: 制单: Manager

复核: 开票人: 胡泽华

创建扫描全能王

3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620302599501871
福建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19号四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支行27-140201040006459

No 22612558

No 22612557

No 22612556

No 22612555

No 05287952

开票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加密版本: 01
3100133140
05287952

计

(大写)

玖拾贰万零玖佰

上海艾力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22679706027X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3111号 5949
中行上海奉城支行049468-898015596100092

复核:

¥ 787111.11
(小写)

金额 787111.11
税率 17%
税额 133808.80

第三联: 发票联 购

132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767

3100132140
14329767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称: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识别号: 620302599501871
电话: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19号四楼0935-8819165
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锦都支行27-140201040006459

密
码
区
+619672/0<84*2909>-088<0/3<
6>3<1++-7+063/9709229+<7181
<53*54+42*0/-3*>/97<<497880
0+371/*4/1194+077949*9368/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多晶硅太阳能组件		瓦	2300000	4.256410256	9789743.59	17%	1664256.41
计					¥ 9789743.59		¥ 1664256.41

大写) ⊗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肆仟圆整 (小写) ¥ 11454000.00

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310226662433307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666号 33655316
建行上海奉贤支行31001930600050045286

备
注

开票人: 胡萍华

复核:

销货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开票人
收款人

579号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132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766

3100132140
14329766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称: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识别号: 620302599501871
电话: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19号四楼0935-8819165
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锦都支行27-140201040006459

密
码
区
</4/>6291074284>6384/-6-*27
3+>46>+557218064*60213*6>*0
23621>>0-/09+/3>33+118+3/-8
--2<480<+4176720*4-+0616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多晶硅太阳能组件		瓦	2300000	4.256410256	9789743.59	17%	1664256.41
合 计					¥ 9789743.59		¥ 1664256.41

价税合 计) ⊗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肆仟圆整 (小写) ¥ 11454000.00

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310226662433307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666号 33655316
上海奉贤支行31001930600050045286

备
注

开票人: 胡萍华

复核:

销货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开票人
收款人

579号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132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769

3100132140
14329769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名称: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620302599501871
电话: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19号四楼0935-8819165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锦都支行27-140201040006459

密码区
2810*/<64+24660260+10949-<7
7/7069-5>>+0>82*+763>09/692
-*9/++/86*6>76>7/<*1-8609+
9*<0>8++207*+>+1-*>26777<>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多晶太阳能组件

规格型号

单位
瓦

数量
2150000

单价
4.256410256

金额
9151282.05

税率
17%

税额
1555717.95

计

¥ 9151282.05

¥ 1555717.95

(大写)

壹仟零柒拾万零柒仟圆整

(小写) ¥ 10707000.00

名称: 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号: 310226662433307
话: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666号 33655316
号: 建行上海奉贤支行31001930600050045286

备注

开票人: 胡萍华

复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1
2
3
4
5
6
7
8
9
10

579号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销货单位

132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329768

3100132140
14329768

开票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名称: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620302599501871
电话: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19号四楼0935-8819165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锦都支行27-140201040006459

密码区
6>4*221264**1+0<>0-1715/-9-
6+362-4740>903<-5998-+*2*74
<3159/>16932/98701<08-9671-
/*9218**<0>570>84735998*+7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多晶太阳能组件

规格型号

单位
瓦

数量
2300000

单价
4.256410256

金额
9789743.59

税率
17%

税额
1664256.41

写)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肆仟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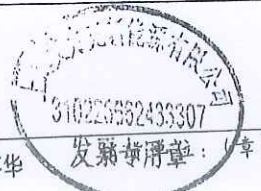
(小写) ¥ 11454000.00

名称: 上海艾力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号: 310226662433307
话: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666号 33655316
号: 建行上海奉贤支行31001930600050045286

备注

开票人: 胡萍华

复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5
6
7
8
9

579号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销货单位
名称
地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8417C

名称 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
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17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599501871J

名称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87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亮辉
注册资本 陆亿捌仟伍佰肆拾万零捌佰伍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7日至 2042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行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太阳能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数据运行及维护,电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特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本次经济行为已经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 2、协助资产组对应企业，提供评估所需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并督促其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督促资产组对应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督促资产组对应企业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 6、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印章)：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4月20日



资产组对应企业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特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 5、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印章)：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4月20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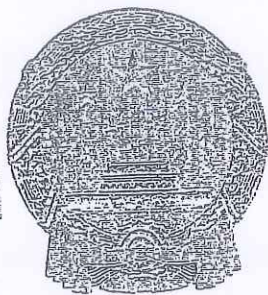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
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罗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180044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8-07-03

年检信息：2018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7月1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何新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000471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08-01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5-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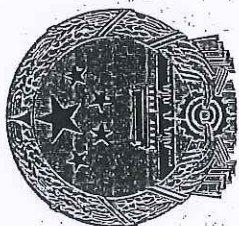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使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市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二月

序列号：000142